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置總隊長，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總隊長一人，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二條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置總隊長，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總隊長一人，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維持原條文。
第三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區段徵收科</u> ： <u>全市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之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u> 等事項。 二、 <u>土木工程科</u> ： <u>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移管</u> 等事項。 三、 <u>控制測量科</u> ： <u>全市控制測量、測量</u>	第三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u>第一科：開發地區之勘選、計畫書之擬定、報核、公告、土地分配、點交、差額地價處理及區段徵收抵價地函件之核發</u> 等事項。 二、 <u>第二科：開發地區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移管及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補償及拆遷</u> 等事項。 三、 <u>第三科：全市三角、圖根測量、地籍圖檢測及圖籍管理</u> 等事項。 四、 <u>第四科：全市地籍整理、地籍圖檢測及圖籍資訊管理</u>	一、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區段徵收科」，另為應業務需要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土木工程科」，並為應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控制測量科」，另為應業務需要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

<u>標管理及維護、逕為分割測量、法院囑託測量、上級機關囑託測量及測量技術研究發展等事項。</u> 四、<u>測繪管理科</u>：全市地籍整理、地籍圖檢測、<u>圖籍管理維護及配合上級機關研訂測量法令等事項。</u> 五、<u>市地重劃科</u>：<u>全市公辦市地重劃案之研議、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交接、清償、抵費地處分、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財務結算、成果報告、督辦全市自辦市地重劃案及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地區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補</u>	<u>與供應等事項。</u> 五、<u>第五科：開發地區抵費地、抵價地管理及標（讓）售、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核發、財務籌措及結算等事項。</u> 六、<u>秘書室</u>：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財產管理、研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四、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測繪管理科」，另為應業務需要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 五、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市地重劃科」，另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補償及拆遷等業務，另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 六、應業務需要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
---	--	---

<u>償、拆遷等</u> <u>事項。</u>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財產管理、<u>研考、資訊</u>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總隊置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u>秘書</u>、科長、主任、技正、正工程司、<u>專員</u>、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條 本總隊置總工程司、<u>主任秘書</u>、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技正、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一、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將「主任秘書」職稱修正為「秘書」。 二、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將技正一名及正工程司一名修正為專員，另秘書室增置專員一人。
第四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維持原條文。
第六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維持原條文。
第七條 本總隊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總隊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維持原條文。
<u>第八條</u> <u>本總隊視工程施工需要，得設工地工務所，工務所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由本總隊總員額內調兼之。</u>		一、增訂。 二、為強化派駐工地人員職權及督導之責任，以提升施工進度及品質之管理，爰增列本條。
<u>第九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u>第八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條次遞移。 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之。 各職稱之 <u>官等</u> 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u>第十條</u>	總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總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總隊長。 二、總工程司。		一、增訂。 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增訂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條文。
<u>第十一條</u>	本總隊設隊務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總隊長。 二、副總隊長。 三、總工程司。 四、副總工程司。 五、 <u>秘書</u> 。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u>第九條</u> 本總隊設隊務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均</u> 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總隊長。 二、副總隊長。 三、總工程司。 四、 <u>主任秘書</u> 。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一、條次遞移。 二、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將「主任秘書」職稱修正為「秘書」。 三、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總隊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地	<u>第十條</u>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地	條次遞移。

政處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核定；丙表由本總隊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	政處核定；丙表由本總隊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	
第<u>十三</u>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u>十一</u>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